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民國110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與協助本系研究生之課業學習及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依「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法律系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獎助分為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系所獎助學金兩類。

第三條 績優入學獎學金：

發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第一名者及招生考試入學成績前兩名者。如遇受獎者放棄入學時，則該項獎勵由次一排名者獲得，以此類推。獎勵金額以入學當學年度校方分配本項金額**第一名為35%、第二名為30%**分配之。

第四條 系所獎助之獎學金：

- 一、獎學金申請資格：修習本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不含指導研究）達6學分者。
- 二、發放方式：經本系系務會議依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選定至多三名發放。
- 三、獎勵金額基本上以校方分配本項金額之50%、30%、20%依序分配之，惟通過審查機制之學生低於3名，將依比例或平均分配；一年級研究生之第一學期獎學金，由全體研究生均分之。
- 四、如符合獎勵之研究生於獲獎學期辦理休（退）學者，則該項獎勵由次一排名者獲得，以此類推。
- 五、獎勵金額以當學年度校方分配系所獎助學金總金額30%分配之。

第五條 系所獎助之助學金：

發給提出申請之研究生，獎勵金額以當學年度校方分配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金額70%分配之。

第六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須於課餘時間協助系辦公室指定之教學、研究或系務行政工作；如有不能勝任者，本系得停止發給助學金，已領取者，應按未協助相關工作時數之比例繳回溢領之助學金，且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本項助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1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